

<<著作权基本原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著作权基本原理>>

13位ISBN编号：9787513007047

10位ISBN编号：7513007047

出版时间：2011-8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许辉猛

页数：35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著作权基本原理>>

内容概要

复制和传播技术的发展催生了著作权。

著作权主要通过控制作品表达的复制和传播来实现作品的价值，该策略一方面为社会公众创造了一个公共领域，另一方面预设了作品价值实现通常伴随着表达的再现。

由于作品价值的多元化，实现方式的多样化，著作权只保护表达的策略并不总是奏效。

思想与表达的分离，导致著作权保护不足和保护过度同时出现，随着技术的发展和作品利用的多元化，这一现象越来越严重。

著作权的失灵和异化在著作权制度的演变过程中有着全方位的体现。

本书从著作权基本范畴、基本原理、基本问题等不同的视角对此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探讨，展示著作权保护与作品价值实现之间的)中突和解决之道，全面揭示著作权运行机制的利弊得失。

<<著作权基本原理>>

作者简介

许辉猛，男，河南信阳人，2001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共法学院教师，河南省重点学科商事法学知识产权方向带头人，兼职律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法和民商法基础理论。

主持或者参与省级知识产权课题多项，在《当代法学》、《法学杂志》、《经济经纬》、《湖南大学学报》、《西南政法大学学报》等期刊上发表论文20余篇。

<<著作权基本原理>>

书籍目录

第一章 著作权的诞生

- 一、艺术的诞生
- 二、艺术的价值
- 三、前著作权时代作者是如何取得收益的
- 四、著作权的诞生
- 五、著作权语境下替代性制度的命运

第二章 著作权制度基本原理

- 一、作品市场和作者的贡献
- 二、作者享有权利的正当性
- 三、两种立法例
- 四、公共领域与著作权的限制

第三章 作品到底是什么

- 作品以及作品的异化之路
- 一、分歧和问题
 - 二、可著作权的对象
 - 三、作品的条件
 - 四、作品的形式之谜
 - 五、功能性作品：对著作权的终极挑战
 - 六、小结

第四章 作品价值与著作权

第五章 什么是作者

- 作者主体性以及主体性的异化

第六章 素材提供者的权利

- 一个容易被忽视的话题

第七章 到底可以借鉴多少

- 创作中利用他人作品的限度

第八章 智力投入者和财力投入者分离下的著作权归属问题研究

第九章 作品市场与著作权交易制度研究

第十章 著作权的未来：死亡抑或重生

参考文献

后记

<<著作权基本原理>>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三、两种立法例从某种意义上讲，激励论和人格论是劳动论朝不同方向发展的结果，在激励论的影响下，诞生了版权立法例；在人格论的影响下，诞生了作者权立法例。

这是两种不同的著作权文化。

作者权立法例将作者置于立法的中心，其“保护的目的在于倡导艺术或者科学的进步，而且在于建立一个保护作为创造天才的人的法律框架”。

而版权法系则以激励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文化积累为己任，作者身份是由作品确定的，置于立法中心的实际上是作品，如何适当地分配作品利益以促进作品创作和传播是其考虑的核心问题，权利则是根据传播者的需要设定的，没有围绕作者的需要设计权利，因此作者的某些特殊性被有意忽略。

正是基于上述不同思路，作者权法系和版权法系存在下列重大差别：第一，作品/作者观念不同。

作为著作权的规范对象，作品/作者是著作权制度设计的起点，但是由于两种立法例秉承的理念有别，作品/作者的观点有着相当大的差异。

首先，二者的地位在两大法系中存在根本的不同，在作者权法系中，作者处于中心地位，作者和作品具有精神性联系的假设影响着作者、作品和著作权的具体设计。

作为保护创作天才的法律框架，作者只限于自然人，排除了法人成为作者的可能性。

作品则需要体现作者的个性印记，这样对作品的要求就比较高，个人创作和独创性构成了两个重要的衡量标准。

过于强调作者、强调作品的人格性特征导致的一个结果就是作品范围偏窄，作者之外的传播者得不到应有的位置，只能另辟蹊径，在著作权之外构建邻接权制度作为必要的补充，以满足传播者的需要，满足不构成作品的“准作品”，比如音像制品、广播节目等的保护需要。

而版权法系以作品为中心，只要是社会需要鼓励创作和传播的作品，都可以纳入版权范围加以保护，这样对作品的要求就比较低，不需要体现作者的个性，只要具备最低程度的独创性，甚至只要证明付出了辛勤劳动就可以了，所以版权法系无须在作品之外发明“准作品”或者“邻接权客体”这类的概念，对全部的作品或者准作品一体保护。

保护的重心也不以作者为中心，而是采取现实路线，保护作者和投资者并重，因为作者和投资者共同促成了作品的创作和传播。

随着时代的发展，个人创作逐步让位于集体创作、公司化运营，投资者的地位越来越突出，为了更好地分配权利，在自然人作者之外，出现了法人作者。

从版权法系的思想来源看，版权法系很好地继承了洛克的劳动论，所有的劳动者一视同仁，并没有因为作者是精神产品制造者而高看一眼，所以在雇用劳动的情况下，产品、作品的归属采用了同样的政策。

<<著作权基本原理>>

编辑推荐

《著作权基本原理》为知识产权专题研究书系之一。

<<著作权基本原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